

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5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议案二：	6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三：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会议主持人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四、本次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五、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后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4:30
-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 (三) 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现场表决情况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于 2022 年 1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二：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为完善治理结构并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制度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负债管理 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无其他重大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 2021 年度毕马威华振较好地完成了相关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公司《中介服务机构聘用管理办法》，现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